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年6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5 月 11 日 - 2023 年 6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法規部分

F01※
2023/6/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稽字第 1120011223 號函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增訂第 8 條之 1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F02※
2023/5/3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

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56 條；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除第 48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般類

函令部分

F03※
2023/6/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2542 號令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716 號令，自即日生效。

F04※
2023/5/30

台財際字第 11224512480 號函

檢送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第二十則及第四十九則。

F05※
2023/5/15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064362 號公告

預告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十二條草案。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一般類
(續)F06※
2023/5/15**證櫃監字第 11202010111 號公告**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共同編製之「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118 期已出刊並放置於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供參。

F07※
2023/5/15**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1766 號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一六五七三一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六三〇五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F08※
2023/5/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9566 號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八)台財證(一)字第〇四四〇四號函、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五三號公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一〇六〇號公告、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五九四六號公告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二四三三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F09※
2023/5/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2079 號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五六號函及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六)字第〇〇六一二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法規部分B01※
2023/6/8**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4281 號**

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銀行類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證券期貨類

- S01※
2023/6/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2081 號公告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 3 條附表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S02※
2023/6/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監字第 1120401619 號公告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2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 S03※
2023/6/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固業字第 1120011944 號函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使用機構以連線方式取得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全文 9 條。
- S04※
2023/6/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1007731 號公告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 2 條附件一、附件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5※
2023/6/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608632 號公告
公告修正發布刪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要點第 5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6※
2023/5/3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2720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範本）第 11 條。
- S07※
2023/5/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08374 號公告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 S08※
2023/5/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08374 號公告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 S09※
2023/5/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08374 號公告**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 S10※
2023/5/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08374 號公告**
修正發布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原第 23 條、第 24 條遞移至第 26 條、第 27 條、原第六章遞移至第七章，並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 S11※
2023/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1007461 號公告**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 條附表一、第 14 條附表一之一、第 42 條附表一之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2※
2023/5/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600481 號公告**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 7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3※
2023/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591671 號公告**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全文 4 點，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函令部分**
-
- S14※
2023/6/7 **台期企字第 1120800367 號函**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 S15※
2023/6/6 **保結固業字第 1120011944 號函**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使用機構以連線方式取得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資料作業要點」。
- S16※
2023/5/31 **台期交字第 1120200677 號函**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期貨商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機制，相關修正規章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

S17※ 2023/5/30	<u>保結業字第 1120011411 號函</u> 配合參加人實務作業需求，公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eSMART 數位帳簿劃撥平台」提供證券商收取保管機構客戶基本資料檔案規格。
S18※ 2023/5/24	<u>證櫃債字第 11204002431 號函</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相關申請書之附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S19※ 2023/5/19	<u>台財稅字第 11200561171 號令</u>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有關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範圍相關規定。
S20※ 2023/5/18	<u>保結股字第 1120010733 號函</u> 檢送發行人辦理股東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餘額撥入其於合併證券商集保帳戶之轉帳作業程序，並修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S21※ 2023/5/15	<u>台期企字第 1120800302 號函</u>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22※ 2023/5/11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063 號令</u> 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之令。
S23※ 2023/5/11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2338 號函</u>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法規部分

T01※ 2023/6/5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業字第 1120011934 號函</u>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交割指示傳送作業要點全文 16 條，自即日起實施。
------------------	--

T02※
2023/5/30**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08374 號公告**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T03※
2023/6/5**中信顧字第 1120051846 號函**

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第 9 條及「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業務合作契約書範本」第 11 條所定先對使用者給付「一定金額範圍內」之損害賠償部分。

T04※
2023/6/5**保結業字第 1120011934 號函**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交割指示傳送作業要點」及優惠收費方案，自即日起實施，暨「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於 112 年 7 月 3 日起上線提供服務。

T05※
2023/5/11**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18573 號函**

財政部 88 年 11 月 23 日 (八八) 台財證 (四) 字第 94537 號函等 43 則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T06※
2023/5/11**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1857 號令**

廢止財政部 93 年 2 月 19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000632 號等 36 則令，自即日生效。

法規部分I01※
2023/5/25**保局 (綜) 字第 11204238171 號函**

自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廢止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

函令部分

保險類
(續)

- I02※
2023/6/8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19601 號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 I03※
2023/5/29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17961 號令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解釋令。
- I04※
2023/5/25 保局(綜)字第 11204238171 號函
所報貴公會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起廢止說明二所列疫情期間增修之暫行原則或自律規範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I05※
2023/5/24 金管保綜字第 1120421163 號函
所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修正案一案，洽悉，請查照。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5 月 11 日 - 2023 年 6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5/29	台財稅字第 11104713420 號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2023/5/25	台財稅字第 11204513470 號
預告訂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2023/5/19	台財稅字第 11200561171 號
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及其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範圍	
2023/5/19	財政部 1120519 新聞稿
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2804>

標題：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說明：

- 一、為審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外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下列業務之一：
 1. 經營國際運輸。
 2. 承包營建工程。
 3. 提供技術服務。
 4. 出租機器設備。
 - （二）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包含外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無論係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皆得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自行或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為代理人，向下列機關申請：
 - （一）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為其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 （二）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為其營業代理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 （三）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但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 （四）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 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前點規定之管轄國稅局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份合約書以一份申請書為原則。
 - （二）已簽署生效之合約書影本。海運事業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經營業務者，應檢附船務代理合約影本及航政機關核准代理登記之文件影本。上述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字譯本，但經管轄國稅局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英文本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範例如附件二），授權書免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敘明理由；採線上申辦上傳授權書檔案者，應備妥授權書正本供管轄國稅局查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授權書：
 1. 由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申請。
 2. 代理人之營業代理合約或船務代理合約中已約定相關代理範圍，並檢附該代理合約影本。
- 六、第四點規定之管轄國稅局於收到申請書後，應就申請人是否符合第二點規定條件，與合約書之立約雙方是否為申請人及給付人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1. 申請人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事務所者，應否准適用。
 2. 申請人為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者，非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否准適用。

3. 申請人為設於免稅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者，宜注意有無將個人勞務所得轉換為營利事業所得，或有無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假藉外國營利事業之名義，將所得移轉至國外，以規避或減少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其經查明屬實者，應否准適用。

(二) 申請期限：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時效者，應否准適用。

(三) 合約內容：

1. 合約內容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業務項目者，應分別審查；其經核准適用者，應於核准函分別載明。
2. 合約如約定申請人實支之差旅費、膳宿雜費或其應納之稅捐由給付人負擔者，應計入合約之報酬，一併核准適用，並於核准函加敘相關文字。合約約定之報酬屬於權利金部分，應否准適用，並於核准函敘明部分報酬無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3. 前目所稱權利金，指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4. 合約無明確之截止日期或條件者，由管轄國稅局就可查得之資料，核准申請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之期間，或於核准函內提示其合約內容如有變更，應另行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適用。

(四) 關係人：立約雙方如為關係人，應於核准函提示申請人，稽徵機關可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文字。

七、第四點規定之管轄國稅局於收到申請書後，應按申請人申請適用之業務項目，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審查：

(一) 經營國際運輸：

1. 國際運輸之範圍，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國際運輸業務收入，包括計時出租 (Time Charter)、航次出租 (Voyage Charter) 及出租與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補充或附帶關係之貨櫃或設備所取得之收入。光船出租 (Bare Boat Charter) 屬出租機器設備，所取得之收入非屬國際運輸業務收入。

(二) 承包營建工程：

1. 營建工程之範圍，包括建築工程、安裝工程、機電工程及河川疏浚等工程。

2. 交易內容包括設計、採購國內外設備、安裝、測試、訓練等相關服務，以確保所有施工環節均達到一定之工程品質及安全，並導入相關技術及知識，依工程進度支付價款，且施工所需之材料、設備、儀器、技術人員、相關技術資訊文件、設計圖面製作與工程管理等皆具共同及不可分性，屬統包交易，應就全部收入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而不得將全部收入中轉由其他次承包商承作部分之營業收入予以扣除。

(三) 出租機器設備：

1. 機器設備之範圍，包括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辦公設備、船舶、航空器、貨櫃、海纜電路、衛星轉頻器、網際網路電路等。
2. 提供明星蠟像、藝術、文學及科學作品作為展示者，無論係直接授權或複授權使用，所取得之報酬均屬權利金收入，應否准適用。

(四) 提供技術服務：

1. 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
2. 應特別注意之審查事項：
 - (1) 提供服務所產出之報告或文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著作人所有者，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使用該報告或文件之權利金收入，並否准適用。
 - (2) 節目訊號發射、訊號上鏈及下載服務，屬技術服務。但服務內容如涉及節目帶或影片使用之授權，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 (3) 廚師餐飲服務，屬技術服務。但服務內容如涉及特殊料理配方之提供，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廚師聘雇或相關人力支援服務，經查明為個人服務或人力派遣服務者，所取得之報酬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 (4) 市場調查服務，屬技術服務。但其作成調查報告所運用之模型、軟體，如提供予服務買受人使用，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 (5) 教育訓練服務，屬技術服務。但訓練教材或課程內容，如涉及具有專屬技術資訊或秘密方法之提供，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 (6) 集團管理服務，包括會計系統、管理系統、行銷策略、存貨業務、法律事務、目標設定、控制程序、資產管理、倉儲管理、工程管理、債務信用控制、服務品質控制，應逐項查核具體服務事證。其經查屬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者，所取得之報酬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

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或公司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或使用聯屬企業之管理模式或程序，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否准適用。

- (7) 外國承銷商或存託機構自我國境內發行公司或其股東取得之承銷費或手續費收入，得就其中屬技術服務部分之收入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屬無形資產之報酬或獎金性質，或與服務水準無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否准適用。

八、申請人申請適用之交易內容如涉有特殊交易，管轄國稅局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電子資料傳輸 (EDP) 相關收入，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電子資料處理及儲存費用：

- (1) 機房租用，如按使用之時間或空間收取報酬者，所取得之收入屬出租機器設備收入。
- (2) 資料處理、區域網路使用，如針對使用者之需求提供服務，且按使用者使用之數量計價，或以成本分攤或合理之加成為訂價原則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
- (3) 提供客戶名單、商業資訊或其他專屬資訊，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2. 系統發展及維護：

- (1) 系統 / 應用軟體授權及原始碼授權，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 (2) 客製化系統發展，如系統所有權屬買方所有 (或共同擁有)，且買方無須再支付使用費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系統所有權屬賣方所有，或按生產數量、銷售金額收取報酬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 (3) 技術諮詢、系統管理、維護及測試、員工訓練，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

3. 電信服務費用：

- (1) 電訊傳輸，如針對使用者之需求提供服務，且按使用者使用之數量計價，或以成本分攤或合理之加成為訂價原則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
- (2) 機房、管線等硬體租用，所取得之收入屬出租機器設備收入。
- (3) 線路架設，架設與裝置，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如亦提供管線原料，屬承包工程。

4. 未涉及專業技能與知識提供之服務，如提供疑難排解資料庫、資料擷取及資訊傳遞等，非屬技術服務。

(二) 人力派遣服務，無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是否屬人力派遣服務，應就下列情況，綜合判斷之：

1. 被派遣人員主要受國內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或績效考核。
2. 國外派遣機構不負擔 (由要派機構或員工自行負擔，或已投保相關責任險) 人員服務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合約對於服務內容之約定不明確。
4. 被派遣人員須經國內要派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派赴服務地點。
5. 外國派遣機構在履約過程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不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

九、管轄國稅局於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審理後，無論准駁，均應代擬代判財政部函稿，將審理結果函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並副知下列各款規定之對象：

- (一)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該固定營業場所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應副知其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 (二)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該營業代理人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應副知其營業代理人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 (三)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但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給付人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應副知給付人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 (四)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給付人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應副知給付人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十、申請人經管轄國稅局核准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其遇有原申請適用之合約書內容變更之情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立約人更名、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得繼續適用，並應於扣繳申報或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對。
- (二) 合約內容變更：其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如大於原核准內容，超過部分須重新申請核准，始得適用；如小於原核准內容，得依原核准函繼續適用，免再提出申請；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如非屬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不得適用。
- (三) 合約屆滿後展期：展期部分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適用。

十一、外國營利事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後經核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核准適用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合約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前項核准適用期間屆滿，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再提出申請。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quploadpub/eq029096/ch04/type3/gov30/num8/Eg.htm

標題：預告訂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以下簡稱優惠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為確保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爰依據該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就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之標的股票，適用優惠稅率之條件、範圍及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權證發行人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之相關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要求權證發行人提供履行報價責任買賣認購（售）權證及避險股票買賣交易紀錄。（草案第五條）。
- 六、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格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附錄三：**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305190002

標題：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及其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範圍

說明：

- 一、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同法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現行稅率 5%）；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2%營業稅稅率。
- 二、前點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下列業務之相關收入，屬專屬本業銷售額，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2%營業稅稅率：

- (一) 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業務，及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 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與辦理有關之講習、出版品，及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ea9554f8d5ec4b2fb0d36c332242ad39>

標題：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說明：

財政部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如附表），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證投顧事業）、信用評等事業（下稱信評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下稱期顧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將該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01590 號令釋，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納入本辦法規範；併發布新令核釋，期貨經理事業（下稱期經事業）及期顧事業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及其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範圍。

財政部說明，本辦法明定證投顧事業、信評事業及期顧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認屬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適用營業稅稅率由 5% 降為 2%，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意旨，定明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時，上開業別銷售該等出版品收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發布後之規定，並追溯至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即今年 7 月申報同年 5-6 月期營業稅可適用）。又為利期經事業及期顧事業依循，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61171 號令釋明，各該事業適用期貨業營業稅稅率，期經事業經營期經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期顧事業經營期顧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之相關收入，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自今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2% 營業稅稅率。

修正重點彙整如下表：

業別		專屬本業銷售額 (適用稅率 2%)	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適用稅率 5%)	修正條文
證券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銷售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證券投資分析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
	信用評等事業	銷售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		
期貨業	期貨顧問事業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銷售其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有關之出版品收入。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
銀行業		-	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第 4 目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